增強法官憲法意識強化人權保障

翁院長勉刑事司法兼顧實質程序正義

【本刊臺北訊】為增強法官憲法意識，以便將來賦予法官個案違憲審查權時，能把握憲法精神，妥切適用法律，保障人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與刑事廳於本（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二日聯合舉辦第一期「憲法與人權保障研究會」，參加人員均為最高法院庭長、法官。開班典禮由翁岳生院長親臨主持，最高法院林明德院長、楊仁壽秘書長、曾有田所長及蔡清遊廳長均與會。

翁院長致詞表示：在現代民主憲政國家中，憲法既是最高位階的法規範，也是一切法規範的基礎，不僅構成國家基本組織及權限的規範，更是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書，職掌司法權的法官，自須具備豐富的憲法知識，始能正確用法，保障人權。我國過去因長期戒嚴及實施戡亂臨時條款，致法官憲法意識不夠堅強，時至現在，人權保障已屬普世公認之價值，最近政府為確實維護人性尊嚴，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目標，已決定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制定「人權保障基本法」，一旦立法施行，人民對其權利保障之要求，將更積極、殷切。尤其我國之司法改革，已決定於未來數年內，除保留抽象法規之違憲審查權，仍由大法官行使外，各級法院法官於具體個案之審判中，亦可拒絕適用自己確信係違憲之法規。因此，各級法官必需充實憲法知識，將更形迫切。

翁院長進一步指出：國人最為關心的刑事人權，就是規定於憲法第八、七、十六和二十三條，亦即歐美憲政先進國家奉行不渝的正當法律程序及法治國原則，在實際運作時，則為刑事訴訟法，因此，刑事訴訟法被稱為「實用的憲法」或「憲法的施行法」。近年來，大法官的釋憲亦就刑事訴訟有關人權之保障多所着墨，希望各位最高法院的法官能就刑事法上老舊不合現代憲法精神之審判上見解，予以檢討，使刑事司法在憲法層次內涵中，既能實踐實質正義，又能兼顧程序正義。

曾所長則指出，這次研究會係首次舉辦，先專為終審刑事法官而設計，課題側重刑事人權，兼及加入WTO對我國法制之影響，以為前瞻性之因應，格外具有意義。課程的安排上，聘請吳庚及林永謀二位大法官演講憲法關於人權保障之原理原則及其在刑事訴訟上之實踐，並邀請臺灣大學羅昌發教授講述WTO相關法制諸問題。參加本次研究會的人員咸認頗具心得、獲益良多。

司法院頒發89年度研究發展獎

吳從周王兆鵬陳志忠分獲首獎

獲獎作品編入年報帶動研發風氣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鼓勵司法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帶動研發風氣，每年舉辦得獎作品頒獎典禮，八十九年度研究發展得獎作品頒獎典禮於本（六）月十一日上午的國父紀念月會中併同舉辦。該院貽男，第三名最高法院庭長呂潮澤；行政類第一名彰化地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第二名士林地院法官陳玉曆，第三名雲林地院法官朱敏賢；每位獲獎人除可依名次受頒獎金（第一名獎金七萬元、第二名四萬元、第三名二萬元）外，並且分別獲頒獎狀一紙及嘉獎一次。

另入選佳作者共有九篇，其中民事類二篇，撰寫人分別為屏東地院法官廖文忠、花蓮地院法官吳燁山；刑事類六篇，撰寫人分別為高雄高分院法官陳中和、臺中地院法官林慧貞、南投地院法官郭棋湧、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四、六、六之一及十三條之一條文。

◎司法院六月十一日函頒「鼓勵二、三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

◎司法院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民間公證人法」。

◎司法院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法庭錄音辦法」。

◎司法院六月十二日發布「民間公證人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司法院六月十一日發布「法庭錄音設備及使用辦法」。

◎司法院六月十三日發布「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參考手冊」、「民事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工作手冊」等手冊的研擬工作，請民事廳印製此三手冊的法官（高臺幣四億多元），目前均已支用告罄，必須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預估約須新臺幣五億元）。此乃由於，一方面當初編列概算時，無法預估會有多少聲請賠償事件及其額度；另一方面因為行政院要求精簡今（九十）年度的預算，由於高等法院本身尚有其他一定費用必須編列，因此亦無法再就冤獄賠償經費多加編列。上述情形，請會計處向主計處溝通說明。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九十八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九十八次會議，於本（六）月十一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民事訴訟法集中審理制度相關條文業經完成立法修定一段時間，立法意旨良善，然於實務運作上仍待推動落實，請民事廳與高等法院督促法官應多充實相關知識及裁判經驗、引導爭點整理；此外，律師也應學習熟練新制、改變以往的訴訟方式，集中審理制度才能發揮功效，請民事廳就此與律師公會聯繫溝通。

㈡感謝高等法院詳盡完成「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參考手冊」、「民事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工作手冊」等手冊的研擬工作，請民事廳印製此三手冊的法官（高臺幣四億多元），目前均已支用告罄，必須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預估約須新臺幣五億元）。此乃由於，一方面當初編列概算時，無法預估會有多少聲請賠償事件及其額度；另一方面因為行政院要求精簡今（九十）年度的預算，由於高等法院本身尚有其他一定費用必須編列，因此亦無法再就冤獄賠償經費多加編列。上述情形，請會計處向主計處溝通說明。

㈢偵查中的相牽連案件，檢察官得否合併聲請搜索票之疑義，本院於表示意見前，刑事廳應蒐集相關資料並請教相關專家學者德、日、美等國家的處理方式，將上述資料提供高等法院研究參考。

㈣刑罰並非萬能，但法院裁判卻不能與社會脫節，對於社會（金融）秩序危害較大、或是影響國家信譽等詐欺案件的量刑判斷，應符合人民的法律情感。外國對於逃漏稅捐、智慧型詐欺案件的處罰向來頗嚴，美國甚至定有量刑表，該國聯邦最高法院尚且認為並不違憲，故請刑事廳利用各種機會促使法官對此多予體察瞭解。

㈤美國維吉尼亞大學設有二十一世紀法庭設備介紹，就現代科技如何協助法庭活動之進行設有專門的示範介紹，每年並舉辦科技法庭研討會，請司法行政廳將此列為將來外國制度研究進修考察項目之一。此外，對於今（九十）年將至美國考察的法官，也請高等法院與人事處向其聯繫詢問有無順道至維吉尼亞大學參訪的可能。

㈥本院九十年度有關籌設各地少年及家事法院（庭）追加減預算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由於當時追加減預算案的提出有些倉促，各法院經費編列寬嚴不盡相同，請少年及家事小組就相關經費的編列及執行進行仔細審核。此外，由於今（九十）年度僅剩半年餘，請會計處主動與主計處聯繫溝通，盡量爭取保留該項預算。

㈦於目前國家財政困難時期，有關購地籌建法院的計畫都無法順利進行的情況下，本院對於概算的編列及預算的執行應避免過於寬鬆，甚至浪費。同時，外界亦常對本院的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與其他機關進行比較，給予好意提醒。為免引起批評，我們即應自己多加留意、節制。例如：司法人員研習所目前的設備及位址雖無臺銀訓練所那麼好，但經過整理，效果也不差，訓練規劃可多利用。此外，於現階段，法官庭務會議是否要經常到院外舉行，請司法行政廳就此各別與各個法院院長聯繫溝通。

㈧日前臺南高分院發生證人於法院外遭黑道槍擊事件，請刑事廳、司法行政廳、政風處研擬如何加強證人安全保護及法院秩序維護等相關措施。

㈨法官專業化有助裁判正確性的提升，提高人民對法院的信賴，不致令企業家就智慧財產權之爭議寧可到國外訴訟也不願意在國內訴訟。法院組織法中有關法官專業化的條文（第七十九條）業經完成修法程序，由於專業如何審查認定、法官如何分配等問題，都需費時研擬辦理，請人事處儘快進行推動法官專業化的各項方案措施。

㈩臺灣高等法院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編列之九十年度冤獄賠償經費（約新

司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臺廳民三字第一四五二九號
主旨：公告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所出具相當於前款成績、學分之證明」。
依據：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詳見司法院網站。）

院長　翁岳生

嚴庚辰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實習律師各乙名

本事務所環境好、待優，享有國外旅遊福利，歡迎加入我們的行列。

事務所：嘉義市新民路七六二號五樓一
電話：〇五－二八五八〇九一　洽洪小姐

律師事務所　誠徵

(1)律師　(2)實習律師　(3)法務助理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一之一三四號　黃英傑律師
電話：（〇四）二三七八七〇〇〇
傳真：（〇四）二三七八三〇〇〇

法律事務所誠徵

一、律師乙名：需實習完畢，具實務經驗。
二、法務乙名：具實務經驗，暗電腦。

地址：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三樓之二
電話：（〇三）四五五九八〇六六

元照法律網
www.angl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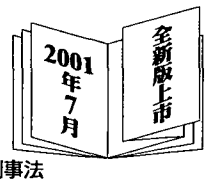
寶藏太多
會員蜂擁加入中！

雜誌　「月旦法學雜誌」、「民商法研究」資料庫全文上網
圖書　台灣法學優質出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品全都錄
法情報室　法學情報、法規法條、全球優良法律網站專業摘要…
學者、講座　各校法律系所名師網路開講，討論區熱烈互動
法學資訊智慧搜尋　智慧動態分類搜尋

大法官解釋活頁彙編

蒐錄釋字第1～526號

- 採活頁式設計，方便增補更新資料
- 本書讀者均可申請為新增釋字會員
- 目錄採Smart編排法，相關釋字、解釋意旨、相關考題，一次掌握！
- 全套共兩冊：1.憲法；2.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



6/30前預購全套特價700元，單冊特價450元

好康僅限　1.劃撥（另附郵件處理費80元）
2.親洽高點購書處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02)2311-5586
www.license.com.tw/lawyer

王振興新著
司法會計實務（上）（下）
萬國法律　一一七期（九十年六月）　每冊一八〇元
【特別企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
全球網際網路管理組織權力來源之探討……陳文生
【法學論述】
公司重整－法律上的棄嬰……黃虹霞